

灣仔區議會
《二〇〇五年建築物管理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灣仔區議會屬下大廈管理專責小組就上述草案作出討論，意見總結如下：-

- (1) 以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條凌駕部份公契條約的做法並不恰當。
- (2) 將遞交授權書的絕對期限訂為舉行業主會議二十四小時前屬恰當。
- (3) 政府應考慮設立收集授權書的機制。
- (4) 政府可提供授權書的標準格式作參考，業主立案法團可因應需要再作修改。
- (5) 不應於授權書上列明投票取向，以免加重委員會的工作量或惹來爭拗。
- (6) 最低投保額應因應大廈的情況而決定，有些大廈無法成立業主立案法團，政府應彈性處理有關情況。

二〇〇五年六月